

#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進一步深化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

（2021年3月5日）

青政發〔2021〕4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促進人口和勞動力要素合理順暢有序流動，根據中央關於深化戶籍制度改革的系列決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結合實際，現就進一步深化我市戶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進一步放寬放開外來人口落戶限制，優化人口結構，引導人口合理布局、有序流動，提高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質量，穩步提高常住人口和戶籍人口城鎮化率，提升人口對城市發展貢獻度，實現人口與經濟、社會、資源、環境協調發展，為建設開放、現代、活力、時尚的國際大都市提供充分人力資源保障。

## （二）基本原則。

堅持人才集聚。以城市發展總體戰略為根本導向，以主導產業人才需求為重點目標，為引進戰略性領軍人才、產業急需緊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創新創業人才創造良好政策環境。

堅持動態平衡。圍繞全市空間布局調整和產業經濟地理重塑，進一步優化人口結構、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實現城市、人口、產業可持續發展。繼續放寬中心城區、大幅放寬城區、全面放寬縣域落戶政策，實施分區域、分類別、差別化落戶，引導人口合理有序流動。

堅持自願選擇。尊重城鄉居民自主定居意願，依法保障農業轉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

權益。

堅持配套改革。統籌推進戶籍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加大政策配套力度，實現城鎮基本公共服務常住人口全覆蓋。

## 二、繼續放寬中心城區落戶政策

中心城區落戶政策實施範圍：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

（一）人才落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依次選擇在合法固定住所、近親屬家庭戶、單位集體戶、市（區、市）人才集體戶、社區集體戶申請落戶。在青高校、高級技工學校、技師學院在籍學生落入學校集體戶；其他高校、高級技工學校、技師學院在籍學生，落入市人才集體戶。

1. 持山東惠才卡、青島市人才服務綠卡（青島薈英卡）人員或者全國其他市（地）級及以上人才；

2. 學歷人才，包括取得博士學位人員；50周歲以下，取得碩士學位人員；45周歲以下，具有國家承認的本科學歷或學士學位人員；40周歲以下，具有國家承認的大專學歷人員以及技工院校、職業院校畢業生；

3. 技術技能人才，包括正高級職稱人員；55周歲以下，副高級職稱、高級技師職業資格（或相應職業技能等級）人員；45周歲以下，中級職稱、技師職業資格（或相應職業技能等級）人員；40周歲以下，初級職稱、高級工職業資格（或相應職業技能等級）人員；35周歲以下，取得中級工、初級工職業資格（或相應職業技能等級），在青島市按規定連續繳納社會保險滿1年的人員；

4. 国内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大学生；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在校大学生；国内高级技工学校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学年在校内；

5. 组织人事主管部门批准调入（含录聘用）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和职工。

（二）居住落户。取得居住性质的合法产权房屋人员（含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可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落户。

（三）亲属投靠落户。

1. 被投靠人户籍登记为城镇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的，可办理下列亲属投靠：

夫妻投靠：外地居民与常住户口居民登记结婚，可办理投靠落户；

子女投靠父母：未成年子女可自愿投靠父亲或母亲落户；被投靠人户籍登记为城镇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办理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2. 父母投靠子女：被投靠人户籍登记为城镇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办理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3. 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投靠其监护人落户。

4. 夫妻一方服兵役、出国（境）定居或者死亡、失踪的，另一方确与配偶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且配偶父母户籍登记为城镇合法固定住所的，可投靠配偶父母落户。

（四）赋权激励落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选择成建制落入单位集体户：

经确定的全市“双招双引”重点项目、纳入“未来之星”人才工程支持的高成长性创新创业团队，其所属员工可成建制落入单位集体户，公安机关予以全程代办服务。

### 三、大幅放宽城区和全面放开县域落户政策

（一）城区落户政策实施范围：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

1. 居住落户、亲属投靠落户、赋权激励落户，与中心城区落户政策相同，人才落户取消缴纳社会保险年限限制。

2. 实施稳定就业或稳定居住落户政策。在城区稳定就业或稳定居住（租赁房屋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居住登记）的人员，可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依次在城区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稳定居住地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二）县域落户政策实施范围：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城镇区域。在青岛市确定的户籍政策范围内，县域三市可进一步研究放开落户限制，修订完善现有政策。

### 四、畅通入乡返乡人员落户渠道

（一）农村地区升学迁往学校、户籍在高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在本市城镇落户或回原籍落户。

（二）回原籍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可申请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原籍社区集体户落户。

（三）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且在城镇无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实际居住的，可自愿申请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迁回原籍。

（四）被投靠人在农村具有宅基地使用权和户籍登记，投靠人在农村实际居住生活，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 五、强化落户权益保障

（一）增设落户承接方式。增设社区集体户，用于承接无合法固定住所、无近亲属家庭户、无单位集体户等人员落户，发挥“兜底”功能。符合落户条件人员，可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申请落户。

（二）鼓励“举家迁徙”。在本市城镇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的人员，可申请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投靠落户。户口登记在社区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

（三）全面推进城镇户口自由迁移。本市户籍人员可将户口迁移至城镇范围内合法固定住所。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规范推进。市公安、发展改革委

門會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教育、醫保、民政、住房城鄉建設、衛生健康、稅務、統計等部門，研究提出符合落實經濟社會發展戰略的人口大數據應用場景，市大數據部門負責統籌各業務部門信息資源，積極推進跨部門、跨地區信息整合和共享應用。公安部門具體負責落戶政策執行和辦理工作，並會同有關部門制定戶籍准入實施細則。

（二）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基本公共服務財力保障，統籌考慮常住人口規模和基本公共服務增支等因素，建立財政轉移支付同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掛鉤機制。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教育、醫保、民政、住房城鄉建設、衛生健康、農業農

村部門要加大就業創業、義務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住房保障、养老服务、農民權益等基本公共服務保障力度，提高公共服務資源配置滿足人口增長服務需求的能力。

（三）規範辦理流程。完善人口基礎信息登記、統計調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動態信息，準確反映人口規模、人員結構、人口流向、區域分布等情況。減少紙質審批，實現“網上申請、網上審核、網上辦理”，增加現場辦結事項，做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增強群眾滿意度和獲得感。

本意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關規定與本意見不一致的，按本意見執行。

QDCR—2021—0010001

##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延長 部分市政府規範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2021年3月23日）

青政發〔2021〕5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根據《山東省行政程序規定》，市政府決定，延長下列規範性文件有效期：

一、《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青島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的通告》（青政發〔2015〕6號）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登記號為QDCR—2021—0010002。

二、《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青島火車站周邊區域公共秩序管理的通告》（青政發〔2016〕11號）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登記號為QDCR—2021—0010003。

三、《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青島市商事主體住所（經營場所）登記管理辦法的通告》（青政發〔2016〕17號）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登記號為QDCR—2021—0010004。

四、《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重中型貨運車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青政發〔2016〕21號）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登記號為QDCR—2021—0010005。

五、《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青島流亭機場及其周邊區域公共秩序管理的通告》（青政發〔2016〕25號）有效期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登記號為QDCR—2021—0010006。

QDCR—2021—0010007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的通知

（2021年3月25日）

青政发〔202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和山东省长期护理保险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护理保险）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失能失智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基本照护服务保障或资金保障；为轻中度失能失智人员及高危人群提供功能维护等训练和指导保障，预防和延缓失能失智。

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应同步参加职工或居民护理保险。

**第三条** 根据国家规定，着眼于建立独立险种，坚持独立设计、独立推进、独立运行；坚持低水平起步，保障基本，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重点解决重度失能失智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坚持责任共担，以收定支，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坚持机制创新，提升保障效能和管理水平；坚持城乡统筹，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护理保险制度；坚持统筹协调，做好与相关社会

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建立完善以护理保险为基础，以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为补充，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多层次护理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第四条** 市、区（市）医保部门负责护理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护理保险资金筹集、支付和经办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相关养老服务组织行业管理，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护理保险与养老服务和民政救助等制度衔接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能力提升、工资薪酬和就业补贴保障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相关医疗机构行业管理，并给予医疗护理服务技术指导。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的监管。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审计、市场监管、大数据、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办法实施工作。

各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护理保险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

員配置等方面予以支持，做好轄區內居民參保、政策宣傳等工作。

## 第二章 資金籌集與管理

**第五條** 護理保險資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結餘”的原則籌集，建立多渠道籌資和動態調整機制，資金籌集以單位和個人繳費為主，財政給予適當補貼。

護理保險資金管理參照社會保險基金管理有關制度執行，實行市級統籌。職工和居民護理保險資金實行收支兩條線，納入財政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擠占挪用。

**第六條** 職工護理保險資金通過以下渠道籌集：

（一）按照基本醫療保險繳費基數總額0.3%的比例，從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基金中按月劃轉；

（二）以在職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個人繳費基數為基數、退休人員基本醫療保險個人賬戶劃入基數為基數，按照0.2%的比例，從應劃入基本醫療保險個人賬戶的資金中，在計入本人基本醫療保險個人賬戶前按月劃轉；

（三）財政部門按照參保職工每人每年30元標準予以補貼，補貼資金由市與區（市）兩級財政按1:1比例負擔。

**第七條** 居民護理保險資金通過以下渠道籌集：

（一）按照每人每年不低於10元的標準，從居民社會醫療保險個人繳費資金中按年度劃轉，自2021年度起執行；

（二）按照每人每年不低於20元的標準，從居民社會醫療保險財政補貼資金中按年度劃轉，自2022年度起執行。

**第八條** 建立護理保險調劑金，職工或居民護理保險資金收不抵支時可以使用。調劑金來源：

（一）按照職工和居民當年護理保險籌集資金20%的比例提取；

（二）按照職工和居民護理保險歷年結餘資金30%的比例一次性提取；

（三）福彩公益金補貼資金和社會捐贈資金

全部納入調劑金管理。

**第九條** 建立預防和延緩失能失智保障金，每年從職工和居民當年護理保險資金中分別按不超過3%的比例提取，統一用於預防和延緩失能失智工作。

**第十條** 護理保險資金主要用於支付基本醫療護理和照護服務、輔具租賃及預防和延緩失能失智等相關費用，不得支付應由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基金支付或應由第三人負擔的相關費用。

護理保險資金籌集來源、標準及支付範圍等由市醫保部門會同財政等部門，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保障範圍和水平、護理服務成本等因素適時調整。

## 第三章 服務內容、形式與待遇標準

**第十一條** 建立整合式護理服務模式。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健康管理、慢性病維持性治療、醫療護理、生活照料、功能維護（康復訓練）、安寧療護、臨終關懷、精神慰藉等基本照護服務。

**第十二條** 服務形式包括居家照護、機構照護、日間照護。

**第十三條** 護理保險待遇設置等待期，執行社會醫療保險等待期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參保人申請護理保險待遇，須經過長期照護需求等級評估。

**第十五條** 參保職工發生的符合規定的費用，報銷比例為90%；參保居民發生的符合規定的費用，一檔繳費的成年居民、大學生、少年兒童報銷比例為80%，二檔繳費的成年居民報銷比例為75%。

**第十六條** 護理保險服務內容、形式、待遇標準和具體支付範圍由市醫保部門會同財政部門，根據運行情況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

## 第四章 護理保險服務機構與服務人員

**第十七條** 醫保部門對定點護理機構實行協議管理，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衛生健康等部門依職責共同推進長期護理服務體系建設，引導社會力量、社會組織參與長期護理服務，鼓勵專業護理服務機構、社區嵌入式小型照護服務機構發展。

**第十八条** 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护理员、健康照护师、社会工作者、康复人员、心理工作者、照护服务规划人员、预防和延缓失能失智训练指导人员、照护需求等级评估人员等护理保险服务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培训合格，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经办机构应加强管理，将其从业、培训及职业技能认定情况等纳入信息化管理、考核。

建立护理保险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机制，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培训费用按规定从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基金、福彩公益金和护理保险资金等列支。

### 第五章 服务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医保、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采取措施持续推动照护服务质量提升，不断提升参保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实行定额结算和限额结算相结合的结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医保部门应创新护理保险监管手段，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二条** 医保部门应加强对定点护理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服务协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点护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骗取护理保险待遇或资金的，由医保部门按规定进行处

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加强护理保险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推进“互联网+”等创新技术应用，推动护理保险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医保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对定点护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探索开展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第三方评鉴。鼓励支持志愿者参与护理保险相关工作，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

**第二十五条** 引入社会化力量参与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同步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委托经办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在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的基础上，探索社会力量经办服务费由护理保险资金支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离休人员可按规定申请护理保险待遇，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由离休人员医疗基金支付，生活照料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本办法施行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3月9日）

青政办发〔20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科技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科技領域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 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實施方案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落實黨的十九大大精神，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科技領域中央與地方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國办发〔2019〕26號）和《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推進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的意見》（青政发〔2018〕8號），現就我市科技領域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制定如下實施方案。

### 一、主要內容

（一）科技研發。利用財政資金設立的用於支持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技術研究開發等方面的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以下簡稱科技計劃），為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由市級和區（市）級財政區分不同情況承擔相應支出責任。

1. 基礎研究。對聚焦全市發展戰略需求和自主創新能力提升的目標導向類基礎研究，市和區（市）結合經濟社會發展實際，自主設立科技計劃，市級和區（市）級財政分別承擔相應支出責任。

2. 應用研究和技術研究開發。聚焦全市重大戰略部署和優勢產業核心競爭力，對聚焦現代海洋、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以及工業互聯網、新能源汽車、軌道交通裝備等領域中需長期演進的社會公益性研究，以及事關產業核心競爭力、整體自主創新能力的科學問題、共性關鍵技術和產品研發，由市級財政承擔主要支出責任。區（市）級財政根據相關科研任務部署，結合本地實際承擔相應支出責任。區（市）根據相關規劃等自主設立的应用研究和技術研究開發方面的科技計劃，由區（市）級財政承擔支出責任。

（二）科技創新基地建設發展。對科技創新基地建設發展的補助為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

權，由市級和區（市）級財政區分不同情況承擔相應支出責任。對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發展的地方財政補助，對山東省重點實驗室、山東省技術創新中心等省級創新基地和省級批准設立的新型研發機構的地方財政補助，對圍繞全市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建設的青島市重點實驗室、青島市創新創業共同體等市級創新基地的補助，以及對市級批准設立的、聚焦科技創新和研發服務、實行市場化運作的新型研發機構的補助，由市級財政和有建設任務的區（市）級財政根據相關規劃承擔相應支出責任。區（市）根據本地相關規劃等自主建設的科技創新基地，由區（市）級財政承擔支出責任。

（三）科技人才隊伍建設。對圍繞高層次科技人才隊伍建設，根據相關規劃等組織實施的科技人才專項，為市級或區（市）級財政事權，由同級財政承擔支出責任。市級實施的科技人才引進、培養支持等人才專項為市級財政事權，由市級財政承擔支出責任。區（市）按相關規劃等自主實施的科技人才引進、培養支持等人才專項，為區（市）級財政事權，由區（市）級財政承擔支出責任。

（四）科技成果轉移轉化。通過後補助等財政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為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由市級和區（市）級財政區分不同情況承擔相應支出責任。市級財政主要通過技術轉移服務機構後補助、科技成果轉化貸款風險補償、政府引導基金、股權投資等，吸引社會資本投入，促進科技成果在我市轉移轉化。區（市）結合本地實際，通過自主方式引導社會資本加大投入，支持當地重點產業等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由區（市）級財政承擔支出責任。

（五）區域創新體系建設。推進區域創新體系建設財政負擔資金，為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由市級和區（市）級財政區分不同情況承

担相应支出责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区（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区（市）根据本区（市）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素质等工作的保障，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市）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区（市）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区（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本市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区（市）政府委托任务，由区（市）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区（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引导全社会技术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资源进入创新领域，鼓励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支持创新创业活动开展，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市）级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九）科技领域的其他财政支出事项。我市参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外事领域改革方案执行。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事项。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按照现行管理体

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区（市）实际，鼓励区（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市）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科技计划，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青政发〔2018〕8号文件有关要求 and 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各区（市）、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只增不减。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二）协同深化改革。各区（市）、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经费管理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有效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突出绩效管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相关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系统梳理并抓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得到全面体现。

科技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教育領域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 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3月9日）

青政办发〔2021〕6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教育領域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 教育領域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 責任劃分改革實施方案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落實黨的十九大的精神，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教育領域中央與地方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國办发〔2019〕27號）和《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推進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的意見》（青政发〔2018〕8號），現就我市教育領域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制定如下實施方案。

### 一、主要內容

按照深化教育體制機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從義務教育、學生資助、其他教育三個方面，劃分教育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

（一）義務教育。義務教育總體劃分為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並按具體事項細化。其中：涉及學校日常運轉、學生學習生活等經常性事項，根據國家基礎標準確定我市基礎標準，劃分為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所需經費由市與區（市）財政分檔按比例分擔，市級財政承擔的部分通過轉移支付（含上級轉移支付資金，下同）安排；涉及階段性任務和專項性工作的事項，所需經費由區（市）財政統籌安排，市級財

政通過轉移支付予以支持。

1. 公用經費保障。對城鄉義務教育學校（含民辦學校）按照不低於市定基礎標準補助公用經費，並按規定提高寄宿制學校等公用經費水平，單獨核定義務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和隨班就讀殘疾學生等公用經費標準。按照市定標準所需經費，市屬學校由市級財政承擔，區（市）學校由市與區（市）分檔按比例分擔。其中：平度、萊西為第一檔，市級財政分擔80%；其他區（市）為第二檔，市級財政分擔50%（分檔情況下同）。

2. 免費提供教科書和作業本。市級統一免費提供地方教科書和作業本，所需經費由市級財政承擔。

3.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生活補助。對家庭經濟困難寄宿生按照不低於市定基礎標準發放生活補助，按照市定基礎標準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經濟困難非寄宿生生活補助標準。按照市定標準所需經費，市屬學校由市級財政承擔，區（市）學校由市與區（市）分檔按比例分擔。其中：第一檔市級財政分擔80%；第二檔市級財政分擔50%。

4.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由区（市）财政承担，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城市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市与区（市）财政承担。

5.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市与区（市）财政承担，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区（市）给予支持。区（市）财政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6. 其他经常性事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艰苦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等所需经费由区（市）财政承担。农村中小学校车运行补贴，由区（市）财政承担，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所需经费由区（市）财政承担，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总体划分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

1.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和政府助学金。全市统一实施的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和政府助学金，所需经费由区（市）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国家、省幼儿资助制度建立情况相应完善我市政策。

2. 高中阶段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全市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我市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市）学校由市与区（市）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级财政分担80%；第二档市级财政分担50%。

3. 高校国家助学金。全市统一实施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按照

现行政策执行。

4.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本市生源就读市属高校学生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5. 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全市统一实施的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经费由毕业生就业所在区（市）财政承担。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其中：学前教育为区（市）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区（市）财政承担。市级举办的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为市级财政事权，所需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除本方案已经明确的财政事权外，其他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市与区（市）财政分别承担。对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定由市级财政给予补助的事项，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区（市）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市级根据中央、省要求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区（市）在确保市定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市定基础标准的，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市级统筹促进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7〕26号）有关规定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区（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区（市）补助基数划转，按照保持现有市以下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另行下达。

##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谁使用、谁负

責”的原則全面實施績效管理，着力提高教育資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務質量，保障教育事業優先和高質量發展。

（二）協同推進改革，形成良性互動。各區（市）、各有關部門要將教育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同教育領域綜合改革緊密結合、統籌推進，形成兩項改革良性互動、協同促進的局面。

（三）修訂完善制度，促進規範運行。各區

（市）、各有關部門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統梳理的基礎上，抓緊修訂完善相關管理制度，並根據教育改革發展形勢，按照加快建立現代財政制度的要求，進一步健全市基礎標準，動態調整優化教育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

教育領域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市與區（市）分檔和分擔比例規定有效期3年。

QDCR-2021-0020001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地下綜合管廊規劃建設 管理辦法的通知

（2021年3月30日）

青政办发〔2021〕7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地下綜合管廊規劃建設管理辦法》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 青島市地下綜合管廊規劃建設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我市地下綜合管廊規劃、建設和運營管理，集約利用城市地下空間，提高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建設的指導意見》（國办发〔2015〕6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內地下綜合管廊規劃、建設和運營等管理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地下綜合管廊（以下簡稱“管廊”），是指設置於地面以下，用於容納

多種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屬設施）的構築物。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管線（以下簡稱“管線”）包括：燃氣、熱力、給水、排水、再生水、電力、通信、廣播電視、交通信號等管線。附屬設施包括：用於保障管廊正常運行的消防、照明、通風、電氣、通信、給排水、標識、智能管理、安防設施及管理用房等。

**第四條** 管廊建設運營堅持政府主導，市場化運作為主。市、區（市）兩級財政根據需要，統籌安排資金，用於管廊的建設和維護管理。鼓勵創新管廊建設運營模式，廣泛吸收社會資本參

与管廊建设运营。社会资本投资管廊建设运营的，应与实施主体签订投资协议，明确管廊建设规模、运营管理期限和要求、收费形式、收益及风险分担方式以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第五条** 管廊建设土地使用权依法可采用划拨方式取得，也可依法通过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管廊产权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务管理、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各区（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七条** 管廊规划建设应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需求导向、适度超前的原则。新城区坚持成网成片、组团规划，老城区坚持因地制宜、问题导向，与城市开发、旧城改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基础设施建设有机融合，统筹考虑军民融合、人民防空等需求，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实施。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务管理等部门以及各区（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各专业管线单位编制、修订管廊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人防、地铁、管线综合等专业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衔接。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确定管廊的建设布局、入廊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

**第十条** 已规划建设管廊的区域，规划入廊或具备入廊条件的管线，原则上必须入廊。在规划期内不得再进行管线直埋建设，因下列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应在征求市、区（市）管廊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一）未纳入入廊规划的管线；

（二）管廊容量限制，无法提供入廊空间的管线；

（三）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四）经论证不适宜入廊的管线。

**第十一条** 管廊应当按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各管廊工程智能管理设施应为市级管廊监管平台提供信息接口，实现功能一致、信息对接。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管廊建设技术规范，指导全市管廊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管廊规划设计方案应征求军民融合、专业管线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管廊断面应当满足管廊规划确定的所有管线入廊需求，符合入廊管线敷设、增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应急安全管理的空间需要。

##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各区（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根据管廊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新城区建设、老城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道路建设改造等因素，建立管廊项目储备制度，编制调整项目滚动计划。

**第十五条** 管廊建设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廊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十六条** 管廊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及时移交管廊运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已建设管廊的区域，既有管线应结合发展需要和道路、管线改造等，有序实施入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各专业管线主管部门、管线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 第四章 运营和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管廊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可参照市管廊主管部门发布的管廊收费参考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管线项目，发

展改革、財政部門應按照支出責任，將有關管線入廊費納入項目投資概算和本級財政預算安排；原管線維護費由財政部門承擔的，日常維護費仍由本級財政部門承擔；原管線維護費由管線運營（使用）單位承擔的，日常維護費由管線運營（使用）單位承擔。由社會投資建設的管線項目，管線入廊費和日常維護費由管線權屬單位承擔。

**第二十條** 全市管廊運維依托信息化平台和物聯網技術，實行智能化管理。管廊智能管理設施應與管廊同步設計、同步建設、同步驗收，管廊投入使用前應實現與市級管廊監管平台信息數據接入。

**第二十一條** 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負責組織制訂全市管廊運維技術規範和應急突發事件處置預案，監督指導管廊日常運營維護和應急管理。各區（市）政府、經濟功能區管委負責本轄區內管廊運營維護、安全監督和應急管理，制訂區（市）級管廊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建立應急救援隊伍，做好應急救援物資保障。管廊建設運營單位應制訂管廊項目應急方案，並負責做好管廊運維安全管理。

各管線主管部門負責監督指導入廊管線維護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工作。

**第二十二條** 管廊建設運營單位與入廊管線單位應當簽訂協議，明確入廊管線種類、規格、時間、費用及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三條** 管廊應設置安全保護區和安全控制區，具體劃定工作由轄區管廊主管部門實施。

安全保護區外邊線距本體結構外邊線不小於6米，在安全保護區內從事下列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事先向轄區管廊主管部門和管廊建設運營單位報告，並依法採取防護措施：

- （一）爆破、基坑開挖；
- （二）打樁、勘探、頂進作業；
- （三）新建、改建、擴建或者拆除建築物和構造物；
- （四）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為。

**第二十四條** 因建設工程施工需要移動、改建管廊設施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手續，所需費用由工程建設單位承擔。

**第二十五條** 管廊建設運營單位負責管廊本體及附屬設施的維護管理，履行以下職責：

（一）建立健全管廊運營、維護管理制度，按照運維技術規範配備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落實安全保障措施；

（二）做好管廊內部共用設施養護和維修，建立養護維修檔案，保證設施正常運行；

（三）對管廊運行情況進行實時監控和定期巡檢，並保持管廊內整潔衛生，照明和通風良好；

（四）統籌安排管線入廊施工作業和管線單位日常維護管理，配合管線單位巡查、養護和維修；

（五）定期對管廊的設施運行和安全狀況進行檢測評估，並向轄區管廊主管部門報告；

（六）建立管廊運維信息共享機制，每月向入廊管線單位通報管廊運維管理情況；

（七）組織制訂管廊應急方案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發生險情時，及時採取應急措施並通報管線單位和相關管理部門進行搶修；

（八）保障管廊和入廊管線安全運行應當遵守的其他規定。

**第二十六條** 管線權屬單位負責按規程做好入廊管線日常維護和安全運行管理，履行以下職責：

（一）建立健全入廊管線安全責任制，配合管廊建設運營單位做好管廊安全運行；

（二）負責嚴格按照相關规范要求組織實施管線入廊敷設、竣工驗收、遷移、變更、廢棄等工作；

（三）向管廊建設運營單位提交入廊管線安全運營須知，明確故障類型以及處置方式；

（四）使用和維護入廊管線應當執行相關安全技术規程，制訂管線應急方案，並負責實施；

（五）制訂入廊管線維護、巡檢計劃，建立管線定期維護、巡檢台賬，並接受管廊建設運營單位的監督檢查；

（六）按時交納管線入廊費及日常維護費；

（七）遵守管廊建設運營單位制訂的安全管理制度；

（八）保障管廊和入廊管線安全運行應當遵守的其他規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进入管廊的，应当向管廊运营单位提出申请。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同时派员到场。管线单位派员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修，应当服从管廊运营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管廊

安全运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教产融合园区建设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2021年3月2日)

青政办字〔2021〕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科教产融合园区建设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青岛市科教产融合园区建设方案（2021—2023年）

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我市科教产融合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挖掘科教资源和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总体布局。

一类园区：支持5个区布局建设。遴选科教资源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产业发展预留用地面积较大的成片区域，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海洋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重点打造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片区科教产融合园区、

青岛蓝谷科教产融合园区、青岛高新区科教产融合园区、院士港科教产融合园区和崂山区国际创新园片区科教产融合园区。通过市、区两级联动，打造产业特色鲜明、持续创新能力强、人才保障完善、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化园区。

二类园区：依托8个驻青高校建设。鼓励高校在校区内部或临近区域，充分利用存量空间，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基地。探索市、区两级政府支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运行模式，促进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科技创新创业策源地。

(三) 发展目标。到2023年，全市一类园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家，新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5家，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品牌企业集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二类园区新增国家级孵化器（包括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5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形成创新要素高效流动的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 二、建設條件

### （一）一類園區。

1. 四至範圍清晰，產業發展預留用地占園區總面積的比例不低於20%，並具備孵化加速的載體場地。

2. 產業特色鮮明，主導產業不超過2個，符合國家、省、市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方向。

3. 產業集聚度高，主導產業規模以上營業收入占園區規模以上營業收入總額不低於50%。

4. 科教機構研究方向、引進人才與主導產業匹配度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能力強，能夠對產業發展形成有效科技支撐。

5. 所在區政府重視科教產融合園區建設，建立相應管理、協調機制，出臺園區建設發展規劃和政策措施。

### （二）二類園區。

1. 園區運營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以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孵化加速、創新人才培養為主要方向，管理規範，具有創業、投融資、企業管理相關經驗或受過創業服務培訓的專職工作人員占機構總人數80%以上。

2. 具有邊界清晰、總面積不低於10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場地，其中，提供給孵化企業使用的場地面積（含公共服務場地面積）占70%以上。

3. 在孵企業不少於40家，其中30%以上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園區內50%以上企業在技術、成果和人才等方面與依托高校有實質性聯繫。

4. 具有技術轉移、知識產權運營等科技中介服務功能，能夠整合高校和社會化服務資源，提供概念驗證、研發中試、檢驗檢測、信息數據、專業諮詢和培訓等服務，或與相關機構有實質性合作關係。

5. 園區內有天使投資、風險投資、融資擔保等金融機構，或與相關金融機構有實質性合作關係。

## 三、支持政策

自2021年起至2023年，從財政科技專項資金中每年最高安排2億元，根據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擇優予以綜合獎補。在此期間相關獎補政策不重複實施。

（一）一類園區。對依托所在區予以綜合獎補，用於園區創新平台建設、重大項目研發、人才團隊引進等。市級綜合獎補資金額度不超過園區企業上一年度上繳的地方稅收。

（二）二類園區。對依托高校予以綜合獎補，用於支持二類園區創新平台建設、重大項目研發、人才團隊引進，獎勵促進成果轉移轉化的機構和個人，面向應屆畢業生安排一定比例免費創業場所等。

## 四、保障措施

（一）明確發展導向。一類園區將培育產業化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鼓勵頭部企業聯合上下游企業，與科教機構組建創新聯合體，推動企業成為研發投入、科研組織和成果轉化的主體，構建主導產業鮮明、頭部企業帶動、上下游配套拉動的創新型產業集群。二類園區將科技成果轉移轉化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引導高校進一步釋放創新動能，將科教資源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深化產學研合作機制，實質性推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提升创新创业服務能力。

（二）實施動態管理。各級各相關部門和單位要加強協作，科學規劃，使學科方向、科研方向、產業方向有機結合。對科教產融合園區建設和發展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和年度績效評價，根據績效評價結果予以通報。對於成效突出的，在政策保障等方面給予傾斜；對於連續兩年不達標的，取消科教產融合園區稱號，不享受相關支持政策。

附件：1. 一類園區年度績效评价指标

2. 二類園區年度績效评价指标

## 附件 1

## 一类园区年度绩效评价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赋分
产业发展 (60%)	1	亩均税收	30 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0 分
	3	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10 分
	4	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增长率	10 分
创新能力 (20%)	5	万元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及增长率	10 分
	6	年度经认定的国家、省、市优秀和标杆孵化器数量	10 分
转化能力 (20%)	7	年度联合开展技术合作获得国家、省、市支持项目（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准）	10 分
	8	年度联合企业共建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数量	10 分
总 分			100 分

附件 2

## 二类园区年度绩效评价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赋分
成果转化及孵化绩效 (60%)	1	园区依托高校科技成果新增创办企业数量	15 分
	2	园区年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5 分
	3	园区年度获得投资企业数量及投资总额	15 分
	4	园区年度研发投入、承担本地企业横向课题数量及经费总额 (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准)	15 分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20%)	5	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创新平台开放共享等支持创新创业的制度建设及实施	10 分
	6	新增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年度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及培训国家备案技术经纪人数量	10 分
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 (20%)	7	技术转移相关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及年度培养学生数量	10 分
	8	与地方主导产业需求相关联的新工科建设及年度培养学生数量	10 分
总 分			100 分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年3月16日）

青政办字〔2021〕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努力适应绿色发展新形势，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促进我市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目标，以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突出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我市资源禀赋，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和绿色城市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绿色引领，因地制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资源集约利用，立足本地实际，深入挖掘建材资源禀赋，科学把握建材行业发展特征，以绿色发展引领建筑品质提升。

（二）先行先试，勇于创新。以承担试点工作为契机，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新模式，敢于创新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三）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试点项目监督管理，协同作战、合力推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 三、工作目标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试点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重，切实提升绿色建筑工程品质。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初步建立推广绿色建材政策支撑体系，打造绿色建材应用全过程管理模式，构建绿色建材制造企业、应用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诚信管理体系，探索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材应用有效途径，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绿色城市发展建设。

###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试点工程项目。优先选取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

育館、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採購工程項目作為試點，試點項目原則上於2022年年底前竣工。〔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各區（市）政府。完成時間：2021年2月底前〕

（二）落實綠色建材採購要求。試點項目必須全面落實《綠色建築和綠色建材政府採購基本要求（試行）》（財庫〔2020〕31號附件，以下簡稱《基本要求》）。採購人應當要求設計單位根據《基本要求》編制設計文件，並在採購文件中將滿足《基本要求》的有關規定作為實質性條件。相關供應商在參與試點項目投標時，應在投標文件中對響應綠色建材採購要求作出明確承諾。綠色建材供應商在供貨時應當提供包含相關指標的第三方檢測或認證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認證證書等證明性文件。（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完成時間：2021年6月底前）

（三）探索基於全過程諮詢的市場推廣模式。在綠色建材試點項目中採取全過程工程諮詢和第三方認定等措施，提升試點項目在決策、設計、施工、運營等環節全生命週期的集成管理效果，帶動專業化工程諮詢、綠色建材認證和相關建材產業發展，形成綠色建材市場推廣機制。（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完成時間：2022年12月底前）

（四）建立健全推廣綠色建材的政策支撐體系。

1. 強化全流程業務指引。研究出台綠色建材試點項目管理辦法，對項目全流程給予操作指導。鼓勵建築企業推廣使用綠色建材，立足項目審批全流程，為企業提供“一對一”幫辦代辦服務，提高審批效率，加快項目審批進度。（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審批局。完成時間：2021年12月底前）

2. 實施批量集中採購。對部分通用類綠色建材，探索實施批量集中採購，定期歸集採購人綠色建材採購計劃，開展集中帶量採購。（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行政審批局。完成時間：2021年12月底前）

3. 加強金融政策支持。鼓勵金融機構向試點項目甲方採購建材供應商提供政府採購合同信

用融資支持，圍繞綠色建材優質企業，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滿足上下游企業的合理融資需求。鼓勵開展綠色保險支持綠色建材產品的應用實踐，充分發揮保險產品的風險保障及增信作用。（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完成時間：2022年12月底前）

4. 加強稅收政策支持。落實國家各項稅收優惠政策，支持滿足條件的相關建材生產企業享受增值稅即征即退等稅收優惠政策。（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稅務局。完成時間：2021年12月底前）

5. 加強創新政策支持。鼓勵綠色建材生產企業實施創新發展，積極研發、生產新型建材產品，積極申報省、市科技計劃，對符合要求的，按政策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和財政獎補。（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完成時間：2022年12月底前）

6. 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全面貫徹落實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庫〔2020〕46號），通過鼓勵聯合體投標、向中小企業分包、給予價格評審優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業參與綠色建材試點項目。（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完成時間：2021年12月底前）

7. 加強誠信支撐。構建綠色建材製造企業、應用企業、第三方服務機構的誠信評價體系，嚴格落實誠信承諾制，對失信企業採取相應管理措施，淨化市場風氣，促進良性循環。（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完成時間：2021年12月底前）

（五）加強綠色建材信息化管理。

1. 搭建“綠色招採”工業互聯網平台。探索“工業互聯網+建築”新模式，採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對當前綠色建材企業、品類、性能以及採購需求進行雲數據管理，通過整合綠色建築總需求，打造全產業鏈生態系統，推動綠色建材產業發展。（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完成時間：2022年12月底前）

2. 構建綠色建材應用信息共享機制。利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探索實現監管平台與

建材招采平台、信用融资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引擎作用，放大各平台乘数效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六）完善试点项目全过程建造管理体系。试点项目在设计阶段的绿色建筑专篇中需明确绿色建材种类、标准要求等。在施工阶段应按照合同条款明确的绿色建材材料供货或施工，确需变更的应履行论证程序并在变更申请中说明原因。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七）编制青岛市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建材类别、应用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基本要求》，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八）总结试点项目经验。根据试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经验总结交流，对绿色建材应用、绿色建材企业数量、“绿色招采”平台数据挖掘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试点数据和总结报告。建立绿色建材推广长效机制，巩固试点工作成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绿色建材试点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二）优化市场营商环境。以服务市场主体为着眼点，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研究。支持第三方单位在青设立专门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检测、认证服务，探索检测信息互认机制，形成绿色建材检测、认证北方中心。

（三）提高科技研发能力。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加强与我市科研机构、高校等专业机构合作，加大高性能产品研发力度，加速新材料、新工艺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做到本地化生产，降低制造、运输成本。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方面的知识，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

（五）做好跟踪评估。加强对试点项目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主动协调解决试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试点工作相关意见建议及经验成果。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3月30日）

青政办字〔2021〕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青島市全面推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實施方案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和社會創造力，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行證明事項和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告知承諾制的指導意見》（國办发〔2020〕42號）和省政務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全面推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實施方案的通知》（魯政办发〔2020〕29號）精神，現就在全市全面推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制定本實施方案。

### 一、確定事項範圍

1. 承接省級事項清單。全面承接省實行告知承諾制的證明事項通用清單並組織實施。（2021年4月底完成，市司法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市直相關單位，各區、市政府具體實施）

2. 編制公布本級事項清單。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則，在省告知承諾制證明事項通用清單的基礎上，對照已公布的本級證明事項保留清單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清單，梳理與企業和群眾生產生活密切相關、使用頻次較高或者當事人獲取難度較大、行政機關容易核查查的證明事項，實行告知承諾制。可以依托電子證照庫、通過數據共享實現在線核查查的法定證照類證明事項，原則上實行告知承諾制。在戶籍管理、市場主體准營、資格考試、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健康體檢、法律服務等領域，辦理行政許可、行政確認、行政給付等行政事項時需要的證明事項，要重點推行告知承諾制。直接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業審慎監管、生態環境保護，直接關係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風險較大、糾錯成本較高、損害難以挽回的證明事項，不適用告知承諾制。本級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清單由本級人民政府公布實施，司法行政部門要將清單逐級報省司法廳備案。（2021年6月底完成，市司法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市直相關單位，各區、市政府具體實施）

3. 建立事項動態調整機制。根據行政事項的調整情況和告知承諾制推行情況，適時調整實行告知承諾制的證明事項清單。市級行政機關、單位需要調整清單的，向市司法局提交申請和依

據，經審核後公布實施，並將公布後的清單於7個工作日內送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報省司法廳備案；各區（市）需要調整清單的，由本級司法行政部門統一審核公布，並逐級報省司法廳備案。（市司法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市直相關單位，各區、市政府具體實施）

### 二、規範工作流程

4. 制定工作規程。制定通用性工作規程，規範實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涉及的相关單位和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內容、承諾內容、核查查要求、辦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責任等，為實行告知承諾制提供操作指引。（2021年6月底完成，市司法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市直相關單位，各區、市政府具體實施）

5. 制作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根據通用性工作規程，制作書面告知書和書面承諾書格式文本，在證明事項通用清單公布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相關服務場所、網站和政務服務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請人查閱、索取、使用。（2021年6月底完成，市政府相關部門，市直相關單位，各區、市政府具體實施）

6. 編制完善辦事指南。按照實行告知承諾制的相关要求，編制、補充、完善行政事項辦事指南，明確當事人選擇告知承諾的要求，明確選擇或不選擇告知承諾的辦事程序，明確選擇承諾中途退出工作流程。（2021年6月底完成，市政府相關部門，市直相關單位，各區、市政府具體實施）

7. 明確公開告知承諾書的事項。對涉及社會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查難度較大的證明事項，決定向社會公開告知承諾書的，應當制作事項目錄向社會公開，並在當事人申請時告知，同時形成向社會公開告知承諾書清單。當事人拒絕公開的，應當提交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要求的證明。（2021年6月底完成，市政府相關部門，市直相關單位，各區、市政府具體實施）

### 三、強化核查查與監管

8. 分類確定核查查辦法。針對行政事項特點，

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形成免于核查清单，并加强清单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形成线上核查清单；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2021年6月底完成，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9.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本级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2021年8月底完成，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 四、完善信用管理

11. 健全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

面纳入信用记录。（2021年9月底完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12.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明确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市级行政机关、单位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系统规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标准统一。市、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14. 强化风险防范。市、区（市）政府及其部门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15. 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16. 加强督察激励。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由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